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年 202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0 号), 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牛肉丸

(一) 一、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牛肉丸(销售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丸、猪肉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货值金额较少, 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 实施食品召回, 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丸、猪肉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捌拾元（¥780）；二、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39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元（¥46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牛肉丸是由当事人现场制作并现场销售的，该牛肉丸经抽检不合格是由于使用了旧配方配料（含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造成的。该店已没有再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配方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 二、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

（一）一、东莞市南城盈游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销售日期：2025年6月5日）产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丸、猪肉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丸、猪肉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捌拾元（¥780）；二、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39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元（¥46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猪肉丸是由当事人现场

制作并现场销售的，该猪肉丸经抽检不合格是由于使用了旧配方配料（含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造成的。该店已没有再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配方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 三、东莞市南城益新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

（一）三、东莞市南城益新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销售日期：2025年6月6日）产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肉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散装食品未按要求标示标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且考虑到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危害范围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综合考量：（一）没有主观故意；（四）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第十五条第（二）项“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予以认定：（二）危害范围较小；”以及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当事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配偶、子女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肉丸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销售散装食品未按要求标示标签及涉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给予警告处罚，无自由裁量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肉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贰拾元（¥72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散装食品未按要求标

示标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为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贰拾元（¥720）；三、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元（¥15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是进货销售的终端零售商，不存在添加任何非法物质。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应该是一种食品添加剂，应该是猪肉丸在加工制作环节中添加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29日